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包括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該兩項決議案已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同意下撤銷)，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包括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該兩項決議案已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同意下撤銷)，已於今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	反對 股份數目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收購協議訂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	557,701,010 (100%)	0 (0%)
2.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557,701,010 (100%)	0 (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557,701,010 (100%)	0 (0%)
4.	批准並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219,769,010 (99.99454%)	12,000 (0.00546%)
5.	批准並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10%之股份	撤銷	撤銷
6.	藉本公司購回之額外股份擴大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撤銷	撤銷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	反對 股份數目 (%)
7.	批准、確認及追認削資及股份拆細	557,689,010 (99.997848%)	12,000 (0.00215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3,128,000股。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一半票數贊成獲提呈之各項及每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不包括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該兩項決議案已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同意下撤銷)，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由於概無股東於(i)收購事項；(ii)配售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v)削資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亦身為股東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文所載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所有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2、3及7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於各情況下均為1,353,128,000股。

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因誤並無載於通函但已載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故第5及6項決議案已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同意下撤銷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

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於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由彼擁有51%權益之公司)所持有337,92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7%。唐宏洲先生(連同彼之配偶)實益擁有合共77,90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6%)為執行董事唐宏順先生之胞兄，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唐宏順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吳美琦女士及唐宏洲先生(連同彼之配偶)連同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37,304,000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及(ii)概無其他人士已於通函上表明有任何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藉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唐宏順先生、曾潔萍女士及張炎強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